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註冊證券機構、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服務協議	4
年度上限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5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5
有關本集團及安中國際之資料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6
附加資料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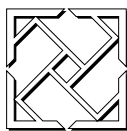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安中國際」	指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安中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適用於某一項交易；

釋 義

「該等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向安中國際提供之服務，包括提供有關石油貿易業務之市場分析以支援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剪報服務以提供有關石油貿易業務之資料作銷售及營銷用途；分析石油買賣交易中買家之背景及信譽；編製石油買賣交易之銷售報告；領取有關石油買賣交易裝運細節之文件；核對石油買賣交易之船務文件及提貨單收據；準備有關石油買賣交易之發票；監察石油買賣交易之應收賬款及提供有關石油買賣交易之會計服務（包括簿記）以及擬備有關上述服務之相關管理報告；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中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向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羅方紅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林家威先生#

黃文顯先生#

陳耀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安中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2)條之範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等規定。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通函規定。

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向股東提供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更多資料。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及

安中國際（作為該等服務客戶）

該等服務及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十八個月。

服務費

安中國際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全期十八個月應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9,000,000港元。上述服務費乃經各訂約方參考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人力資源、時間、設備及原料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安中國際於市場上向第三方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有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安中國際須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因此，預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之定額每月服務費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過往並無與安中國際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彙集計算之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如上文所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將不遜於安中國際於市場上向第三方所提供者。儘管提供該等服務不屬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惟本公司具有足夠設備，而現時之管理層及僱員亦擁有相關分析、會計、貿易、銷售及營銷經驗，足以提供該等服務。訂立服務協議為本公司帶來擴充業務之機會，故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對本公司之發展及成長有所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向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將每月賺取收入5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收入來源基礎將得以擴闊，而整體盈利亦可因而上升。同時，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因向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獲得現金而提升，而本集團之負債則不受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安中國際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

安中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如上文所述，由於安中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2)條之範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等規定。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通函規定。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附註1)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0%
王翔飛先生 (附註2)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0%

(L) 指好倉

附註：

1.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
2.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羅女士為執行董事，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應佔666,624,589股股份及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晉標	1	實益擁有人	1,666,624,589 (L)	217.75%
安中國際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6,624,589 (L)	217.75%
創輝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6,624,589 (L)	217.75%
馮婉筠女士	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66,624,589 (L)	217.7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1,666,624,589股股份由晉標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擁有，當中包括於666,624,589股股份之權益及於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當中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該666,624,589股股份及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7.10%及130.65%，故該666,624,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7.75%。倘本公司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將不會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嘉偉先生，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